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6 票赞成，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709.8 万元收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物联”）3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星网物联 72%的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强薇、洪潇祺、吴彬彬回避表决。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